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告 張永康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7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次序1至次序3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分配表所示，次序1至次序3被告所受分配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7,975元（計算式：2,717元+3萬896元+80萬4,362元=83萬7,975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萬7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李文友